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西部菸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崑
被　　告　林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77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 年7 月份起至108 年11月份間，陸續以溫馨歡唱廣場名義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，被告至今仍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72 元，惟屆請款日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付款，卻未獲償付，經原告去函催討，亦未獲被告善意回應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77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資料、買賣約定書、銷貨憑單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
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4,77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